

#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协议

## 一、总则

1.1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的主办单位。本协议用于规范主办单位与电子商务平台的用户之间的行为及关系。

1.2 本条款所称的用户是指完全同意本协议书所有条款并完成注册程序的电子商务平台使用者。

1.3 **特别提示：用户注册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协议条款，如果用户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有异议，可选择**不注册成为本网站的用户。一旦注册成功，即表示用户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全部条款。

1.4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有权随时对协议条款进行修改，本协议书可由电子商务平台随时更新，用户在使用电子商务平台时应当及时关注，**用户同意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不承担通知义务**。协议书条款一旦发生变更，电子商务平台将在网页上公布修改内容，修改后的协议一旦在网页上公布即有效代替原来的条款内容。用户如对变更后的协议条款存在任何异议，可随时停止使用电子商务平台，如用户选择继续使用，则视为用户完全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变更。

## 二、服务内容

2.1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以电子商务平台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

2.2 无论是否提前通知，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均有权在必要时变更电子商务平台规定及服务内容，并保留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电子商务平台的权利。

2.3 用户自行配备上网和使用所需设备，自行承担用户上网费用。

## 三、使用规则

3.1 用户使用电子商务平台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网络服务协议和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得用作任何非法用途。

3.2 用户在申请注册和接受服务的过程中，应根据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或电子商务平台的要求如实提供完整、真实、准确和最新的用户资料，并及时更新其注册资料。**如果用户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用户自行承担因此引起的损失、责任及其他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且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有权中止或终止用户使用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对于用户所有的通知可通过网页公告、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

**\*特别提示：用户注册联系人及其手机联系方式是用户密码找回的唯一反馈方式。用户可在ECP2.0首页登录界面点击“忘记密码”，通过注册联系人自助找回密码并修改注册联系人。如因注册联系人等原因无法自助找回密码，将盖章后的资料原件快递至国网供应商服务中心申请办理，请务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3.3 用户可创建、管理子账户，有义务保证用户账户信息安全，因用户账号信息是验证用户真实性的唯一依据，**用户应自行对自己账户（包括创建的子账户）所进行的一切活动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如用户发现账户因黑客行为或用户保管疏忽导致账户非法使用，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任何通过用户账号进行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在线提出和答复澄清、在线签订合同等），均视为用户自身的行为并由用户承担相应的所有法律后果；**用户不得将电子商务平台用户账号、密码、CA 证书以及获得的信息出售、转让、赠与、转借、出租给第三方或用于其它商业性用途。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用户承担；**同时，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有权中止或终止用户使用电子商务平台。

3.4 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务，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及/或服务，用户应当确保享有相应的权利，保证商品、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和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要求，不得提供、发布以下商品或服务：

- (1) 国家禁止或限制销售或提供的；
- (2)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的；
- (3) 平台规则、公告、通知或与电子商务平台单独签署的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不得在电子商务平台上销售及/或提供的。

#### **四、责任声明**

4.1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有责任维护好电子商务平台的正常运行，但在用户使用网站服务时，如因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或者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设备故障、数据传输、软件瑕疵、系统升级、设备检修或维护等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用户要求，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电子商务平台对服务之及时性、安全性、全面性和准确性不作担保，电子商务平台无须对数据信息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和后果。**

4.3 **如用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条款，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有权随时停止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需对自己在网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如用户导致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害或遭受任何来自第三方的纠纷、诉讼和索赔要求等，用户须向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并需要对其违反本协议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 **五、用户信息保护**

5.1 用户同意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用户<sup>1</sup>在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时提供和使用过程中生成的信息（以下统称“用户信息”）进行收集和使用。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营业范围、电子商务平台交易记录等信息和用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业务联系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对收集的上述信息，由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在物资管理工作中使用。

5.2 用户同意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用户信息进行分析、挖掘并开展信用评级、市场分析等商业利用。

5.3 用户同意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向其注册时提供或之后更新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发送电子商务平台业务通知等相关信息。

5.4 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不对外公开用户信息，但下列情况除外：

- （1）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 （2）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3）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要求；
- （4）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 （5）其他确需公开、编辑、使用或透露用户信息的情况。

5.5 网络环境存在诸多不可预知因素，如用户使用电子商务平台时被第三方抓取甚至泄露信息，**只要电子商务平台（及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并未主动或故意泄露用户信息，则由用户自行承担风险，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知识产权

6.1 电子商务平台包含的文本、图片、图形、音频、视频、标识、版面设计、编排方式等全部内容均受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未经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同意，上述平台内容均不得任意复制、转载、衍生产品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6.2 恶意转载电子商务平台内容的，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保留将其诉诸法律的权利。

## 七、附则

7.1 本协议书在用户注册成功后即自动生效。

7.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使用电子商务平台所产生的争议，由用户与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7.4 本协议解释权及修订权归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